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2、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9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3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(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6

号”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[2019]6号要求编制执行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会议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19日